

#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,473,606.42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,489,061.7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1,866,66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33,560,000.1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.01%。

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予以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